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卢氏县2024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施工设计项目（一标段 ）

工 程 地 点：河南省 卢氏县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 甲级；景观、市政 乙级

发　包　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包人（甲方）：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乙方）：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卢氏县2024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施工设计项目（一标段 ）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办法。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立项报告。

1.4 建设工程可研及相关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评估报告。

1.5 甲、乙双方前期所达成的相关技术、商务文件。

1.6 甲、乙双方前期达成的会议纪要及互相工作沟通的电子邮件等。

1.7 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设计相关要求等文件。

1.8 国土、规划、消防部门出具的相关规划文件、要求、指导意见等。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暂估总投资（万元）	费率（%）	设计费（万元）
		层数（等级）	面积（m^2）（长度）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01	卢氏县官道口镇新坪村、文峪乡灰堆石村、瓦窑沟乡观沟村、狮子坪乡柳树湾村	详见方案	详见方案	包含	不含	包含	820	3.2	26.24
02									
03									
04	合计	26.24 万元							
其他约定	备注：1. 设计范围包含卢氏县官道口镇新坪村、文峪乡灰堆石村、瓦窑沟乡观沟村、狮子坪乡柳树湾村传统村落的传统建筑、传统民居以及院落、街巷、历史环境要素等修缮与风貌整治，必要的人居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 2. 设计内容为：施工图设计、测绘、工程造价编制 、施工阶段设计技术交底、现场及后期服务等工作。 3. 以上设计范围、工作内容以最终双方确认的方案所限定的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为准。 **4.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暂估金额，最终设计费计费基数以财政评审后的工程总投资为计取依据结算。**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文件	1	合同签订当天	
2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当天	
3	发包人提出的设计条件	1	合同签订当天	
4	前期上位规划、方案	1	合同签订当天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文本	3	初步设计方案确认后 5 天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方案文本确认后 25 天内	
3	工程造价文件	1	施工图编制完成后 15 天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2624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贰仟肆佰圆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24.755 万元，税金为 1.485 万元，发包方在支付设计费之前设计方应提供合同额对应税务发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	40	104960.00	合同签订三天内支付，为合同定金。
第二次付款	55	144320.00	施工图纸交付后 7 天内支付。
第三次付款	5	13120.00	施工完成后 7 天内支付。

备注：最终设计费计费基数以财政评审后的工程总投资为计取依据结算。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

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3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各项规范和标准。

6.2.3 主要建筑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设计方项目负责人为：李克资。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７．１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三门峡仲裁委员会仲裁。

8.7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8.8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4.7.26

设计人名称：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4.7.26